

《中国国家机关之间关系法治化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国家机关之间关系法治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911

10位ISBN编号：7511834914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沈跃东

页数：2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国国家机关之间关系法治化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国家机关之间关系法治化研究》首先从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形成、基本原则、类型等方面系统阐述了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一般理论。其次，对我国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与司法机关、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关系的宪法规范结构，分别进行了阐释。在此基础上，对以上国家机关之间关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析，并就如何在法制层面解决这些问题进行了分析论证。最后，对我国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的解决机制及其存在问题进行剖析，提出了具体完善建议。

《中国国家机关之间关系法治化研》

作者简介

沈跃东，1968年11月生，江苏高邮人。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学、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主持并参与6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在《东南学术》、《青海社会科学》、《科技与法律》、《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等刊物发表法学论文10余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一般理论

一、国家机关的概念

(一)国家与国家权力

(二)国家机关与国家机构

(三)国家机关是否存在自身利益

二、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由国家权力的配置而形成

(一)国家权力的运行需要国家机关

(二)国家职能的履行需要不同的国家机关

三、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

(一)民主原则

(二)权力制约原则

(三)法治原则

(四)效能原则

(五)党的领导原则

四、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类型

(一)权力分立型

(二)议行合一型

(三)我国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类型

五、中国共产党组织机构与国家机关之辨析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机构的宪法地位

(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与国家机关的密切关联

六、人民政协与国家机关之辨析

(一)人民政协的法律性质

(二)人民政协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

一、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关系的规范结构

(一)国家行政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

(二)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三)国家行政机关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

二、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的立法权限的界分

(一)行政机关立法权的性质

(二)行政机关行使立法权的“根据原则”

(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国务院的立法权限

(四)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之间的立法权限

三、国家权力机关重大事项决定权与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权的定位

(一)重大事项决定权

(二)重大行政决策权

(三)重大事项决定权和重大行政决策权之间的关系

四、国家权力机关的预算监督与行政机关审计监督的协调

(一)预算监督权和审计监督权的界分

(二)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权与人大预算监督权的对接

第三章 国家权力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关系

一、司法机关的意涵

二、国家权力机关与司法机关关系的规范结构

(一)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三)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三、国家立法权、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

(一)国家立法权与司法解释

(二)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

四、人民检察院、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法律监督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与职权之辨

(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

第四章 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

一、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关系的规范结构

(一)审判权、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不受行政机关干涉

(二)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二、审判机关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的限度

(一)审判机关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的广度

(二)审判机关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的强度

三、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

(一)检察机关一般监督权能的正当性

(二)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的范围与方式

第五章 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关系

一、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关系的规范结构

(一)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分别作为独立的宪法机构

(二)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法律监督

二、检察机关监督审判活动的限度

(一)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的限度

(二)检察机关行使抗诉权的限度

三、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执行行为的监督

(一)检察机关监督执行民事、行政裁判的应当性

(二)检察机关监督民事、行政裁判执行的有限性

第六章 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的解决机制

一、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解决机制的必要性

(一)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的客观存在

(二)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解决机制的功能

二、我国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解决机制的现状

(一)我国现行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解决机制

(二)我国现行国家机关权限争议解决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我国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

(一)完善立法，预防和减少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

(二)完善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处理的法律

(三)建立国家机关之间权限争议处理的专门机构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个案的协调是指在一些疑难案件的侦察起诉或审理过程中，政法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政法委员会提出解决办法或处理意见。政法委员会对具体个案的协调职权的行使，对司法机关处理具体案件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在余祥林杀妻一案中，余祥林对荆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该案发回重审。侦控机关对此结果不满，将案件提交到地方党委政法委员会，经过市、县两级政法委员会的多次协调，政法委员会提出了明确处理意见，将此案改变管辖，将此案起诉至京山县人民法院。余祥林不服京山县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上诉至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于是，余祥林被投入沙洋监狱劳改。余祥林妻子张在玉在失踪11年后又回到家中。此案中，“市、县政法委员会的协调工作及其对案件处理的指示，是导致冤案的最为重要的因素。”无独有偶，河南商丘赵作海一案几乎是余祥林一案的翻版。赵作海被作为杀害同村人赵振裳的嫌疑人，商丘市人民检察院的办案人员发现证据存在明显漏洞，事实也不清楚，于是两次退卷，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01年全国开展刑案超期羁押清理专项活动，柘城县委政法委召集公检法参加的联席会议对赵作海案发生意见分歧，检察机关认为尸体身份核实问题没有确定，不具备审查起诉条件，但公安机关会后也没有放人。2002年八九月份，当地公安机关将此案提交上级机关研究。于是，商丘市政法委组织了公检法参加的联席会议。这次会议上，该案被认为具备了起诉条件。据当时承办此案检察官回忆，当时摆在他面前的卷宗上有上级部门负责人对此案“快审快判”的批示，要求必须在20天内起诉到法院。

《中国国家机关之间关系法治化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